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6-021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华宇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发布的《关于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粤科高字[2016]17 号），珠海华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：GR201544000165，有效期三年。

珠海华宇于 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三年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珠海华宇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当年起将连续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10 日